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35號

原告 徐鈞蓮
被告 程振哲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

訴訟代理人 傅耕郁
陳展弦
巫健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程振哲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
新臺幣17,83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捷立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之訴。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
新臺幣6,39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程振哲等關於
汽車修理、生財工具損失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
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
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
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
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
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
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

01 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
02 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
03 庭後，亦有其適用。該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
04 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
05 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
06 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
07 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亦
08 即，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
09 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
10 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
11 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刑事附帶
12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13 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
14 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15 缺。

16 二、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7 新臺幣（下同）1,698,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被告捷立汽車
19 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3年度壟交簡字第744號刑事簡易判
20 決所列之被告，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1 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
22 象。是原告對被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23 訴訟，並不合法，惟依前揭說明，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
24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98,190
2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6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
27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被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訴。

28 三、又原告請求汽車修理、生財工具損失部分，非被告程振哲等
29 被訴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是此部份原告仍有
30 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88,850
3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01 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算3日內補繳，
02 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特此裁定。

03 四、另為利於本件之審理，倘原告有相關證據(如醫藥費收據、
04 診斷證明書、在職及薪資證明、請假扣薪證明、彩色車損照
05 片、分列小計工資及零件之估價單或統一發票、生財工具原
06 購買收據及毀損照、學經歷證明等)，請先行提出到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
1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4 書記官 薛福山